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六日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理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地球物理學」及「相關科學」之研究和學術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構核准設辦事處。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主要在推動如下事項：
一、關於地球物理學術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地球物理學識經驗之介紹與交換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間之聯繫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會員二人以上推薦，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之普通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或榮譽會員。
一、普通會員：從事地球物理或相關工作者。
二、學生會員：據大專學校地球物理及相關科系之學生。
三、團體會員：從事地球物理或相關工作之機構或登記立案之社會團體。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四、榮譽會員：對地球物理相關研究及本會有特殊貢獻，並經理監事會議同意者，無需繳納年會費及各項活動費用。
-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會章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

- 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
 - 三、享有本會出版書刊及刊登廣告之優惠折扣。
 - 四、得向本會提出有關之諮詢與申請協助。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 二、共同策進本會會務之發展。
 - 三、繳納會費：未繳納者，暫時停權；連續兩年無故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執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和事業費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之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互選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監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者不得超過正選之三分之一。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監事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副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副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提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與監事聯席會主席。

二、理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理事長代理。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預算。

三、選舉或罷免監事會召集人，若監事召集人出缺時，依規定改選之。

四、議決監事或監事會召集人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召集人之職權：

一、擔任監事會主席。

二、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任期三年，不得連任。（自第十六屆起施行）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有必要，必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會員（會員

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開之；監事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之。會議之決議，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僅收一次)：普通會員及學生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五千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常年會費：普通會員新台幣一千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三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萬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事業費。

四、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預算報告：本會每年編造預算報告，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經理事、監事會通過，先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算報告：本會每年編造決算報告，於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先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單位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並公佈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